成都市水务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局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提高学习质量，增强领导班子及成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特制定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（一）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习中央和省委、市委的重大决定决议，以及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。

（三）学习国家法律、法规。

（四）学习水务及相关业务知识。

二、学习时间

（一）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2天。

1．专题集中学习。党组中心组原则上每季度集中组织一次专题学习，每次学习时间为3天。

2．传达学习中央和省、市领导的重要批示、指示及讲话精神。

3．参加上级集中学习。中心组成员应参加市委、市政府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形势报告会、专题报告会学习。

（二）个人自学。个人应有1万字以上的学习笔记，1篇调研报告或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局党组成员。

（二）局级干部（包括巡视员、副巡视员）。

（三）结合学习专题，可扩大到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、局直属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。

四、会议主持

中心组学习会由局党组书记主持，党组书记因事不能到会，由局党组副书记或党组书记指定的其他党组成员主持。

五、会议组织

中心组学习由局党组书记确定学习内容，人事处负责学习的组织安排、学习 记录、学习通知、学习考勤、准备学习资料等工作。

六、学习纪律

（一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会，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。

（二）因故不能参加会议人员，应提前向党组书记请假和报告。

（三）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。

七、学习要求

（一）参加学习员要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对待学习，刻苦钻研、静心学习，并认真作好笔记。

（二）遇到疑难问题，积极开展讨论，踊跃发言，努力形成生动活泼、积极向上的学习风气。

（三）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，把理论学习同思想实际、工作实际结合起来，使学习更具针对性、启发性、实效性。

（四）因故缺席的人员，事后主动补课。